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受测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黄浦校区)


项目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黄浦校区)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7日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cs.com

邮箱: lxhjcs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黄浦校区)		采样地址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黄浦校区)	
采样日期	2026. 3. 12		检测日期	2026. 3. 12-2026. 3. 15	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6. 3. 17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余氯、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			
检测仪器	数字温湿度计 (LX/YQ/428)、浊度计 (LX/YQ/115)、生化培养箱 (LX/YQ/053)、棕色具塞滴定管 (LX/YQ/017-1)、余氯测试仪 (LX/YQ/254)				
依据标准	采样依据		GB/T 5750.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
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
		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 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
		余氯	GB/T 5750.11-2023 (4.3)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(5.1) 多管发酵法		
	细菌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(4.1) 平皿计数法			
结论	本次直饮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CJ 94-2005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227号车2科教楼 5F直饮水机	227号车7女生公 寓1F直饮水机	227号车15舍1F 直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9	0.14	0.10	≥0.01
耗氧量 (以O ₂ 计)	mg/L	1.03	0.91	0.73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1	2	50
备注: /					

表 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227号体育馆1F直 饮水机	227号车2科教楼 2F直饮水机	227号中心楼A楼 1F直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16	0.20	0.13	≥0.01
耗氧量 (以O ₂ 计)	mg/L	0.83	0.97	0.79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1	<1	50
备注: /					

表 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懿德楼 3F 直饮机	280 号图书馆 2F 电梯口直饮机	280 号 2 号楼 2F 直饮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10	0.11	0.15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6	0.77	0.88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1	1	50
备注: /					

 编制人: 黄庆庆

 审核人: isun

 批准人: 李例峰 (授权签字人)
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0912341481

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:

检验检测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并在此证,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检验报告由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理由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: 2023年08月07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评审申请,不再另行通知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1711)

兹证明: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(地址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具备承担本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,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见获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4-10-17

截止日期: 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佘朝华

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